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確認申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09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」相關補助新車牌/車架號碼\_\_\_\_\_), 保證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, 並已詳閱桃園市政府公告「109年桃園市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」補助規定, 且知悉購置電動機車或燃油機車相關補助, 自新車購置發票日起1年內禁止車籍移出本市及過戶之規定。

本人

- 非為公務人員。
- 為公務人員(含公務機關約聘雇、技工、工友、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), 切結購買上述車輛, 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。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,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若有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: \_\_\_\_\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